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1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張國俊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朱步倫

訴訟代理人 陳瑞斌律師

羅閔逸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朱立洧即朱金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日下午2時5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
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
定於同年3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張國俊
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朱步
倫、朱立洧即朱金星是否請求扣除該金額等節，有所疑義，
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。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言詞辯論
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劉承翰

01

法 官 林秉賢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張雅慧